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怡婷

04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

19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20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22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23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24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25 務」；再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
28 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
29 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30 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31 債務清理之調解」。

01 定之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2 (二)聲請人表明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曾與人合夥，然合夥不
03 久即退夥，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9、313、342頁），雖未提出
05 合夥事業之商號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僅陳報店名：小佐飲
06 料店），然依其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7 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0至111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
09 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5、61至65、107至120
10 頁），應足認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符合法定之聲請要件。

11 (三)聲請人表明目前任職於其配偶經營之怡家早餐店擔任全職員
12 工，每月薪資為3萬2,000元，又先前怡家早餐店生意不好時
13 為兼職，月薪為1萬5,000元，故有兼職居家清潔工作每月約
14 1萬8,000元之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49、313、341至342
15 頁），然均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又本院開庭時詢問「聲請
16 人於113年7月4日第二次補正狀自陳每月平均必要支出為41,
17 680元（見本院卷331頁），但無論是之前打零工或是全職受
18 雇於怡家早餐平均月薪皆未超過33,000元（見本院卷23、14
19 7、313頁），顯低於必要支出，短少部分從何而來？」，聲
20 請人答稱：因為我每月短少所以幾乎每月都會回娘家拿錢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343頁），然未見其如實陳報並羅列於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內，則是否確有此事？抑或其收入並非少於上開
23 主張之數額致使長期入不敷出而有借貸需求？因聲請人並未
24 提出任何資料為憑，本院無從遽信為真。基上，難認聲請人
25 已盡真實陳述及協力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收入狀況
26 甚而有無清償能力。

27 (四)聲請人表明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9,680元等語，合於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
29 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19,680），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30 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聲請人表明
31 其與其配偶依法須扶養其2名子女（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9

01 3頁)，然其於更生聲請及第1次補正時陳報之扶養金額為每
02 月1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23、147至151頁），於第2次補
03 正時陳報之扶養金額為每月2萬2,000元，其配偶則為每月負
04 擔1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315頁），復到庭時稱：其與其
05 配偶各負擔一半，各為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43頁），是
06 聲請人就扶養金額前後不一，且差距甚大，復無提出合理之
07 解釋或相關證明文件，難認聲請人已盡真實陳述及協力義
08 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支出狀況甚而有無清償能力。

09 (五)是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關於收入之證明文件，就扶養金額前
10 後主張不一，再就還款計畫，原稱其每月能償付1,000元
11 （計算式：每月收入3萬3,000元扣除支出3萬2,000元剩餘1,
12 000元，見本院卷第149頁），後稱其入不敷出（計算式：每
13 月收入3萬2,000元扣除支出41,680元短缺9,680元，見本院
14 卷第331頁）須受親友資助（見本院卷第343頁），數額差距
15 甚大，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又其正值壯年（00年0
16 月生，34歲），依其近年曾從事飲料店店員、早餐店（在早
17 餐店工作內容包含製作麵包）、居家清潔之勞動能力，是否
18 無法獲取更高收入以清償債務，非無疑問，復依聲請人自陳
19 之債務總額為138萬2,805元，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
20 31年，據此估算每月清償3,717元即可全部償還（計算式：
21 $1,382,805 \div 31 \div 12 = 3,717$ ），而依其具備之上開勞動能力及
22 技術，難謂真無清償之可能，是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曾為從事
25 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26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在本院裁定命其補正陳述並提出
28 證明文件後仍有缺漏，復到庭陳述意見時就上開疑點仍未提
29 出合理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認其未盡據實報告之協力
30 義務，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
31 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聲

01 請人未盡協力義務，已有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其聲請更
02 生，自與法未合。

03 四、本件更生之聲請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且
04 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李育真